



# 智慧綠建築相關法令與申辦流程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年10月23日

# 五大發展重點

以知識創新帶動產業轉型升級



## 八大核心能力





規劃、設計、興建、使用「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的建築物」，強調「**舒適性**」、「**自然調和健康**」、「**環保**」等三大設計理念，興建具生態效率的建築，與整個城市和周圍的生態相互依存。

從**人體工學、物理環境、作業型態及管理型態**角度整合，將建築物內之**電氣、電信、給排水、空調、防災、防盜及輸送**等設備系統與空間使用之運轉、維護管理予以**自動化**，進而創造出**人性化與智慧化**之舒適建築環境。

綠能

智能

性能



耐震標章



住宅性能標章



防火標章

從建築物之**防火性能、耐震性能、住宅性能**等面相，規劃滿足不同使用者需求，更與**智能及綠能**結合之高性能建築。

# 1

## 智慧建築、綠建築 政策依據、容獎法規



# 什麼是綠建築？

“綠建築就是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的建築物”



生態  
Ecology

生物多樣性(Biodiversity)  
綠化量(Greenery)  
基地保水(Soil water content)



節能  
Energy saving

日常節能(Energy saving)



減廢  
Waste redu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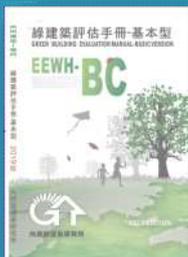
二氧化碳減量(CO<sub>2</sub> emission)  
廢棄物減量(Waste redu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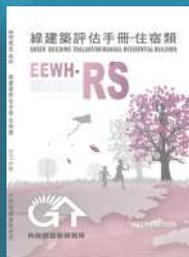
健康  
Health

室內環境(Indoor environment)  
水資源(Water resource)  
污水垃圾改善 (Sewage & garbage improv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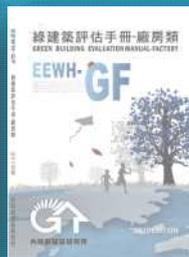
## 綠建築評估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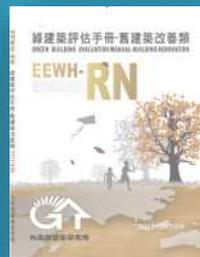
2019年基本型



2019年住宅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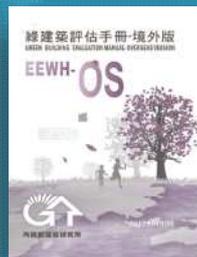
2019年廠房類



2019年舊建築改善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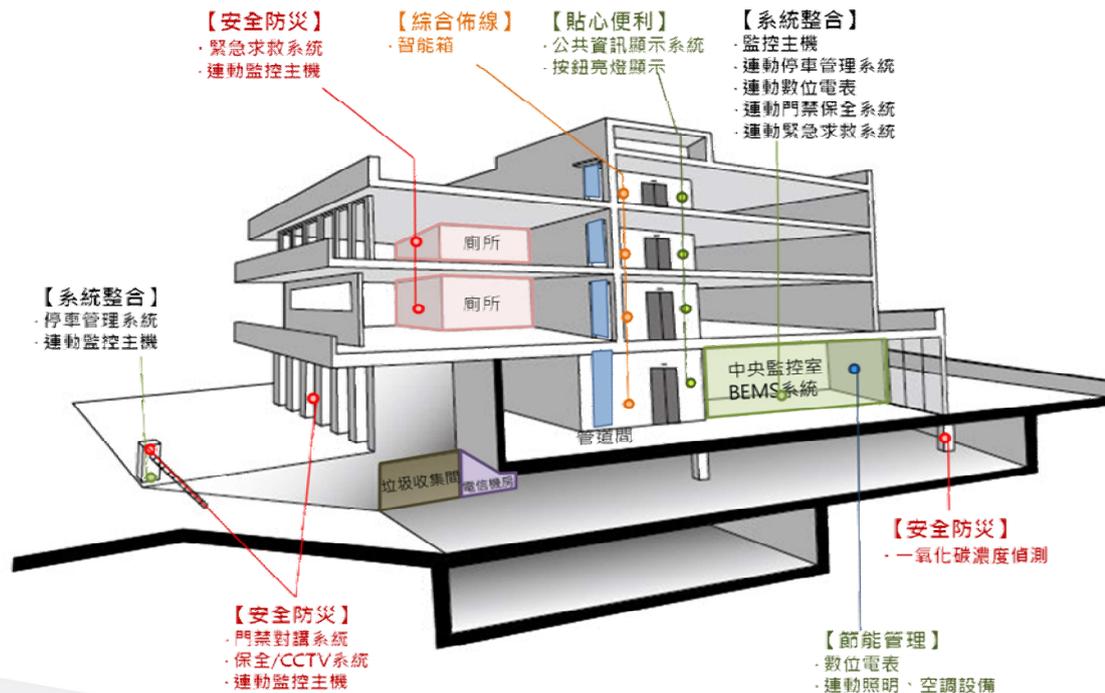
2019年社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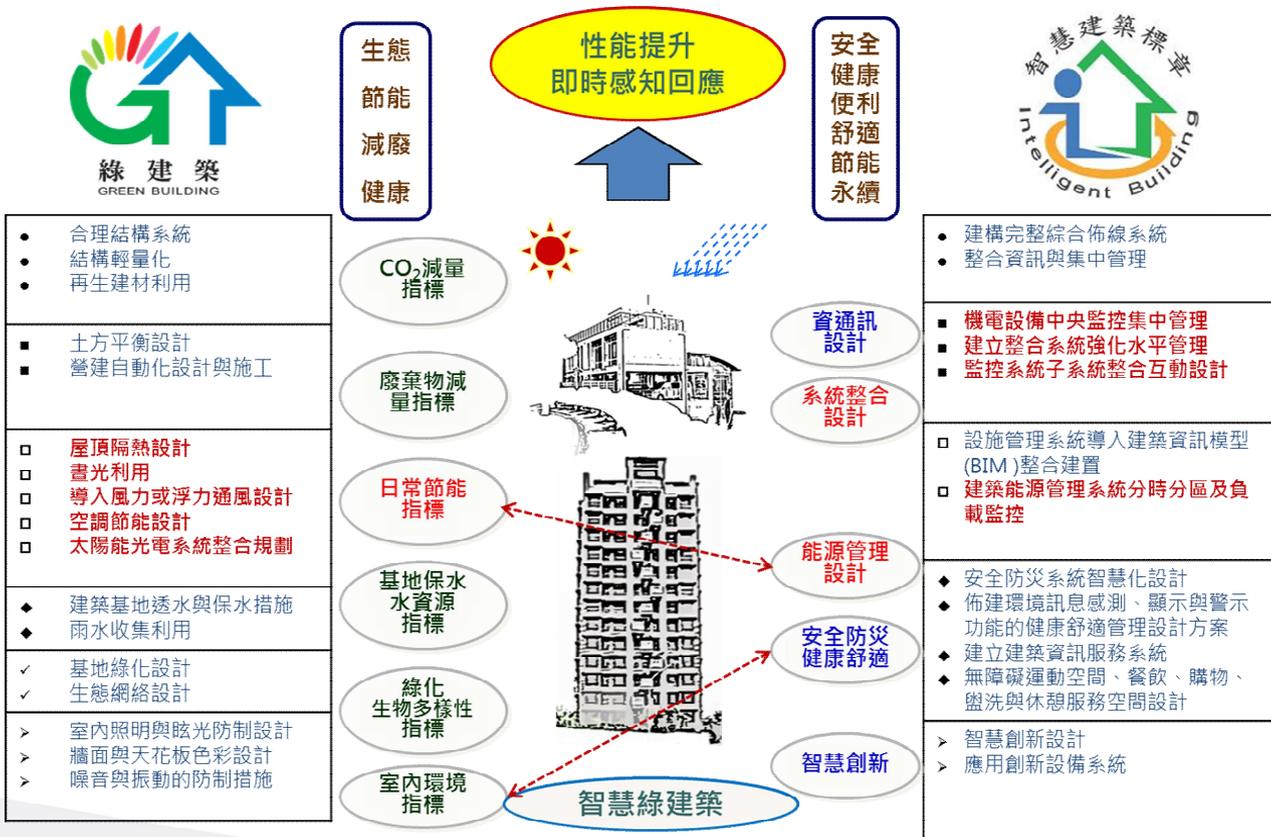
2019年境外類

# 智慧建築的精神與定義

指藉由導入資通訊系統及設備之手法，使空間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使建築物達到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



# 智慧建築與綠建築標章評估系統



# 什麼樣的建築物可以申請智慧/綠建築候選證書或標章？



凡依建築法規定適用地區之建築物，符合以下2種情況：

規劃設計、施工階段

取得建造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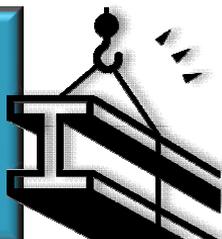
智慧/綠建築候選證書



實體建築階段

取得使用執照

智慧/綠建築標章



# 智慧綠建築推動重要政策與歷程

發展出5種不同建築類型的評估版本

綠建築



綠建材



1999  
綠建築標章  
綠建築評估指標系統、  
綠建築標章制度

2003  
智慧建築標章  
智慧建築評估指標系統、  
智慧建築標章制度

2005  
綠建材標章  
綠建材評估指標系統、  
綠建材標章制度

2001~2007  
綠建築推動方案

2008~2011  
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

2010~2015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2016~2019  
永續智慧城市-  
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 中央政策相關規定-行政院

方案名稱	規定	說明	備註
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管制公有建築物推動智慧綠建築設計	1.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造價 <b>5仟萬元</b> 以上者，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 <b>合格級</b> 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2.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台幣 <b>2億元</b> 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除應符合前項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自102年7月1日起，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 <b>合格級</b> 以上候選 <b>智慧建築證書</b> ，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3.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造價經費 <b>5仟萬元以下者</b> ，自103年1月1日起， <b>應需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2項指標</b> ，並採由建築師自主檢查方式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各地建築師公會或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於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	

# 中央政策相關規定-內政部營建署

機關	規定	說明	備註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	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內政部智慧、綠建築評估系統，取得智慧、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智慧、綠建築分級評估者， <b>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b>	第十條、第十一條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p>為推動都市老舊合法建築物機能改善，都市計畫範圍內屋齡三十年以上五層樓以下之公寓大廈合法建築物，經所有權人同意辦理原有建築物之重建，且無法劃定都市更新單元辦理重建者，得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或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b>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b>放寬其建築容積：</p> <p>一、<b>採綠建築規劃設計</b>：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增訂得依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或符合法定條件者，得於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之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p> <p>二、提高結構物耐震性能：達現行規定之一點二五倍。</p> <p>三、<b>應用智慧建築技術</b>：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智慧建築設計，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且通過智慧建築等級評估銀級以上。</p> <p>四、納入綠色能源：使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五、其他對於都市環境品質有高於法規規定之具體貢獻。</p> <p>縣(市)政府辦理審查前項條件時，應就分級、細目、條件、容積額度及協議等事項作必要之規定。</p>	第三十四條之二

# 地方政府綠建築相關規定-臺北市

機關	規定	說明	備註
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第六條)	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 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 <u>銀級</u> 者，給予法定容積之 <u>百分之六為限</u> ；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 <u>黃金級</u> 者，給予法定容積之 <u>百分之八為限</u> ；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 <u>鑽石級</u> 者，給予法定容積之 <u>百分之十為限</u> 。	明確劃分各等級之容積獎勵
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四條)	1.公有新建建築物 工程總造價在新台幣 <u>三仟萬元以上</u> 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 <u>合格級</u> 以上標章。 工程總造價在新台幣 <u>五仟萬元以上</u> 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 <u>銅級</u> 以上標章。	較中央標準： <u>5仟萬取得合格</u> 及以上更為嚴格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五條)	2.非公有之新建建築物 有接受容積移轉或申請容積增加或高層建築物應取得合格級以上標章；增加之容積在法定容積 <u>20%以上或容積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u> ，應取得 <u>銅級</u> 以上標章。增加之容積在法定容積 <u>30%以上或容積樓地板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u> ，應取得 <u>銀級</u> 以上標章。	針對 <u>高層或具一定規模</u> 之民間建築物強制要求取得綠建築標章

# 地方政府綠建築相關規定-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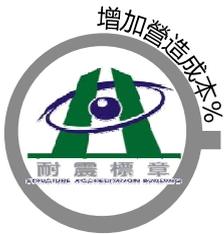
機關	規定	說明	備註
城鄉發展局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第九點)	其他相關規定： 為使本市成為 <u>國際綠色觀光城市</u> ，申設旅館需申請綠建築標章並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 <u>銀級</u> 以上。並經觀光主管機關同意及納入旅館目的事業申請要求。	針對 <u>特殊產業</u> 進行規範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七條)	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 <u>銀級</u> 以上者，給予法定 <u>容積百分之六</u> 之獎勵，取得 <u>黃金級</u> 以上者，給予法定 <u>容積百分之八</u> 之獎勵，取得 <u>鑽石級</u> 以上者，給予法定 <u>容積百分之十</u> 之獎勵。	明確劃分各等級之容積獎勵；同臺北市
	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草案)(第十二條)	更新建築 <u>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u> 者，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 <u>銀級</u> 以上。 <u>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u> 者，應另設計取得 <u>智慧型建築標章</u> ，並符合申請項目 <u>四項</u> 以上。	針對 <u>具一定規模</u> 之建案強制要求取得綠建築標章
環境保護局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四項)	<u>建築開發</u> 應取得建造執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應達 <u>銀級</u> 以上等級。	

# 地方政府智慧建築相關規定

規定	說明	備註
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 (附表-智慧型建築(一))	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內政部智慧建築評估指標系統，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等級 <b>銀級</b> 以上。 達 <b>鑽石級</b> 給予法定容積 <b>百分之四</b> 。 達 <b>黃金級</b> 給予法定容積 <b>百分之三</b> 。 達 <b>銀級</b> 給予法定容積 <b>百分之二</b> 。	智慧型建築(一)與(二)僅得擇一申請。
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 (附表-智慧型建築(二))	1. 建築物設置能源管理系統，對於共用區域空調、動力或照明等設備進行能源監控或需量用電管理。 2. 整體規劃弱電及消防等各系統所需之不斷電設備及需連接社區緊急電源迴路(發電機)。 3. 增設環境感知設備，可分別自動偵測光線、照明、澆灌或溫度控制。 4. 採用智慧電表及水表。 5. 戶外照明設備採綠能設施發電。	符合 <b>左列四項以上者</b> ，給予法定容積 <b>百分之一</b> 。
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 (附表-智慧型建築(三))	提供充電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數達法定停車位 <b>百分之二</b> 。	給予法定容積 <b>百分之一</b> 。

# 地方政府智慧建築相關規定

規定	說明	備註
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5點)	(五) 智慧建築設計：申請智慧建築設計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之候選證書者，其符合等級為銀級者，得予獎勵法定容積 <b>百分之一</b> ，符合等級為黃金級以上者，得予獎勵法定容積 <b>百分之三</b> 。	
新竹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4條)	(六)智慧建築之獎勵容積：申請智慧建築需取得經政府主管機關或其授權認可之智慧建築標章者，給予法定容積 <b>百分之三</b> 獎勵。	未規定等級
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評定基準(△F5)	<p>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給予容積獎勵。</p> <p>前項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得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p> <p>採智慧型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所需經費）×一點二倍/（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興建成本—管銷費用）。</p> $\Delta F5-1 = \frac{1.2 * B}{P - C1 - C2}$ <p>計算式如下：</p> <p>△F5-1：採智慧型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            B：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所需經費。            P：二樓以上更新後之平均單價            C1：興建成本之平均單價            C2：管銷費用之平均單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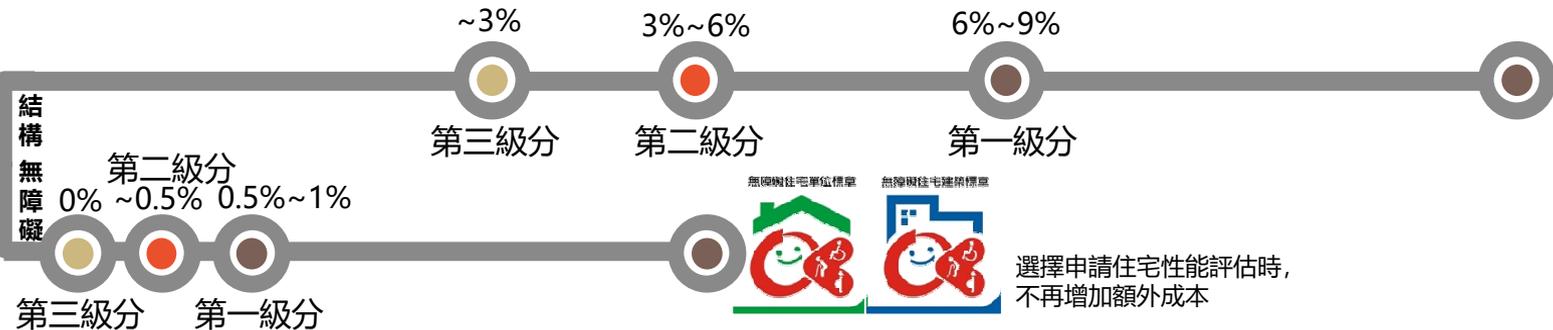


增加營造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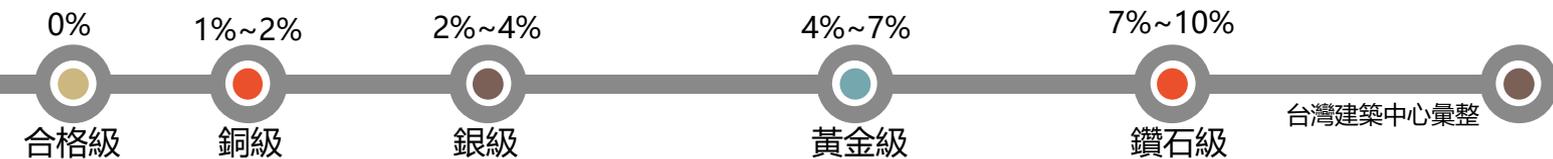
- 個案統計約為工程建造費用（實際發包費用）之**1.2~2%**（結構施工特別監督費用約25-27萬-人/月）
- 美國special inspection為0.8~2%（資料來源：台科大陳正誠教授95年『推動公有建築特別監督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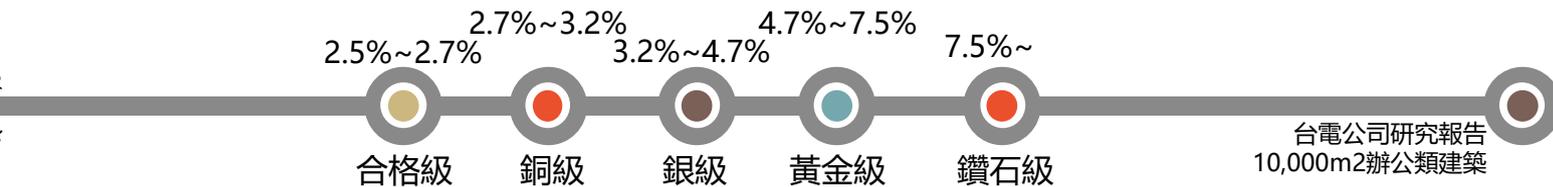
增加營造成本%



增加營造成本%



增加營造成本%





1

# 智慧建築、綠建築 標章作業要點修正重點



# 綠建築標章作業要點修正內容重點

內政部109年4月22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0405號令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內容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第5點	<p>認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簽章。申請人為法人或機關(構)者，應載明法人或機關(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簽章及代表人之姓名。</p> <p>(二)設計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適用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免填)及簽章。<b>社區類無設計人者，免填。</b>申請延續認可，指標項目及綠建築等級無變更者，原設計人得免簽章。</p> <p>(三)建築物名稱、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基地劃分範圍。社區類型應載明社區名稱、<b>面積、範圍及概估人口數</b>。</p> <p>(四)申請認可類別、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及綠建築等級。</p> <p>(五)評定專業機構名稱及電話。</p>	<p>認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簽章。申請人為法人或機關(構)者，應載明法人或機關(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簽章及代表人之姓名。</p> <p>(二)設計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適用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免填)及簽章。<b>社區類及舊建築改善類</b>無設計人者，免填。申請延續認可，指標項目及綠建築等級無變更者，原設計人得免簽章。</p> <p>(三)建築物名稱、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基地劃分範圍。社區類型應載明社區名稱、<b>面積及範圍</b>。<b>舊建築改善類應載明改善室內空間之面積及範圍。</b></p> <p>(四)申請認可類別、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及綠建築等級。</p> <p>(五)評定專業機構名稱及電話。</p>

# 綠建築標章作業要點修正內容重點

內政部109年4月22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0405號令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內容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第8點	<p>申請認可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基準及應取得之指標項目，<u>應依綠建築評估手冊辦理</u>。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前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者，申請認可、延續認可及重新認可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時，得依原申請當時適用之綠建築評估手冊規定辦理，並至少應通過四項指標，包括「日常節能」及「水資源」二項指標在內。綠建築評估手冊未規定事項，得由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小組做成結論，報本部備查。</p>	<p>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基準及應取得之指標項目，<u>應依建築執照申請日或評定申請日之綠建築評估手冊辦理</u>。但建築執照另有記載法規適用日期、環境影響評估、都市更新或都市設計審議等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p> <p><u>已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適用原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時之綠建築評估手冊之規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者，申請綠建築標章認可。</li><li>(二)申請綠建築標章延續認可。</li><li>(三)申請重新認可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li><li>(四)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前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並通過包括「日常節能」及「水資源」等四項指標以上者，申請認可、延續認可或重新認可。</li></ul> <p>綠建築評估手冊未規定事項，得由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小組做成結論，報本部備查。</p>

# 綠建築標章作業要點修正內容重點

內政部109年4月22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0405號令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內容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第10點	<p>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得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依原標章或證書適用之評估手冊核發之評定書，申請延續認可。</p> <p>使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新建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自取得綠建築標章生效日起失效。</p> <p>申請延續認可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依第四點之規定辦理。</p>	<p>綠建築標章有效期限為五年，於首次效期期滿前六個月內，經評定專業機構通知申請人會同赴現場，依綠建築標章延續認可簡化查核表查核，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函報本部准以延續認可一次，有效期限為五年。</p> <p>(一) 查核結果符合規定。</p> <p>(二) 查核結果未符合規定，經改善完成並符合規定。</p> <p>前項改善應自書面通知三十日內完成，未能改善完成者，申請人得於改善期限內檢具相關書圖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小組同意，報本部備查者，不在此限。</p> <p>拒絕第一項查核或查核結果未符合規定且未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改善者，不予延續認可。</p> <p>除依前三項規定申請首次延續認可外，再次申請延續認可，應依第四點規定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依原標章適用之評估手冊核發之評定書，申請延續認可，每次有效期限為五年。</p> <p>候選綠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檢具申請書，敘明展延期限及佐證書圖文件，向本部申請展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五年：</p> <p>(一) 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超過五年。</p> <p>(二) 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建築期限。</p> <p>(三) 已掛號申請使用執照。</p> <p>(四) 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p> <p>使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其候選綠建築證書自取得綠建築標章生效日起失效</p>

# 綠建築標章作業要點修正內容重點

依據內政部109年7月1日實施「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修正內容辦理

**Q1:內政部於109年4月22日修正發布「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修正重點為何？**

A：作業要點從10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修正第5點、第8點及第10點規定，重點如下：

1. 標章申請評定方式的改變：申請標章評定由一次期限5年改為10年(5年+5年)，期間由本中心主動通知辦理現場查核，程序更為簡化。(修正第10點規定)
2. 候選證書展期方式的改變：簡化為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佐證書圖文件，函文至內政部辦理，無須重新辦理評定流程及繳交相關費用。(修正第10點規定)
3. 新增申請候選或標章適用版本認定：以「建築執照申請日期」、「評定申請日期」或是「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作為版本認定之依據。(修正第8點規定)
4. 舊建築改善類申請範圍：配合局部空間得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的評定，要點增訂應載明改善室內空間的面積與範圍，改善項目無涉及設計人簽證部分，免填設計人相關資訊及簽章。(修正第5點規定)

# 綠建築標章作業要點修正內容重點

依據內政部109年7月1日實施「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修正內容辦理

## Q2: 109年7月1日起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有何改變?

A:

1. 自109年7月1日起，有關新申請綠建築標章有效期限從原先1次5年，變更為1次申請10年效期(5年+5年)。為確保申請案件現況仍維持一定綠建築設計性能，本中心於5年效期屆滿前6個月會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訂定的「簡化查核表」，主動通知申請人配合至現場查核，查核結果符合者，即可延續5年，若須補正改善者，依要點規定給予修正期限，且本中心會主動提供諮詢協助。
2. 109年7月1日後新申請案件，暫時依原收費標準辦理，新收費標準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緩衝3個月，於10月1日起正式實施。

申請標章10年效期評定費，以最小規模(總樓地板面積 $<5000\text{m}^2$ )案件為例：以往費用共須12萬6千元，本次要點修正實施後評定費用僅須7萬8千元，可節省下4萬8千元，整體而言申請程序更簡單、標準予以放寬、費用更便宜。

註1：新收費標準實施前之新申請案件，待標章5年效期屆滿，申請標章延續時再補繳差額1萬5千元。

註2：公有建築物預算編列有因難等特殊情況，由本中心予以專案簽准協助處理。

# 綠建築標章作業要點修正內容重點

依據內政部109年7月1日實施「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修正內容辦理

## Q3: 109年7月1日前已取得標章的案件，是否適用延續認可簡化程序？

A：

1. 109年7月1日要點實施前，已取得標章案件者，也可依簡化程序辦理標章延續。
2. 為鼓勵申請人申請標章續用，本中心採酌收新收費標準之標章評定作業費用差額方式辦理，收取1萬5千元。

## Q4: 109年7月1日起候選綠建築證書如何辦理展期？

A：

考量候選證書為取得標章的前置作業，為達簡政便民，作業要點修正候選證書申請展期規定。原規定申請人須於候選證書效期屆滿前，彙整評定書並重新繳費申請續用，自109年7月1日起申請人只要於候選綠建築證書效期屆滿發文至內政部，敘明展延期限、原因及提供佐證書圖文件，即可申請展期，相較於要點修正前，不僅免收取費用且程序更為簡便。

# 綠建築標章作業要點修正內容重點

依據內政部109年7月1日實施「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修正內容辦理

## Q5:綠建築標章評定適用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如何認定?

A:

1. 綠建築標章屬自願鼓勵性質，近年來各級政府納入環境影響評估、都市更新、都市設計審議等規定，做為建築開發許可或容積獎勵之評估項目。由於相關審議所需時程較長，考量實務需要，作業要點新增申請候選或標章適用版本認定規定。
2. 依建築法第28條「取得建築執照之建物」，以「建築執照申請日期」或「評定申請日期」的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辦理。但建築執照若有記載法規適用日期、環境影響評估、都市更新或都市設計審議等另有規定者，也能依照前述規定辦理。
3. 自7月1日起申請候選或標章適用版本認定將依要點規定辦理，後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最新公告區。本中心網站原公告(報內政部107年2月9日內授建研字第1070011886號函核備之適用版本)將予以廢止。

註1：依建築法第98條「特種建築物」無須辦理建築執照，應依「行政院核定為特種建築之許可函核准日期」或「評定申請日期」的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辦理，但若另有規定者，也能依照前述規定辦理。

註2：依建築法第98條「軍事建築物」無須辦理建築執照，應依國防部規定軍事機關建築物辦理免建築執照及委請地方政府指示(定)建築線注意事項的「地方政府核定許可函核准日期」或「評定申請日期」的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辦理，但若另有規定者，也能依照前述規定辦理。

# 綠建築標章作業要點修正內容重點

依據內政部109年7月1日實施「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修正內容辦理

## Q6：110年1月1日起申請舊建築改善類有哪些變動？

A：

1. 本次作業要點中修訂，舊建築改善類其改善項目無涉及設計人簽證部分，免填設計人相關資訊及簽章，並配合放寬局部空間申請範圍限制。
2. 以往須整棟合法建築物才能申請舊建築改善類，現在2019年版手冊增訂合法使用的局部空間也可以申請，合法使用的局部空間定義為須符合申請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上，且在同一樓層或上下樓層空間上為相連者(也就是水平分隔20公尺以下、垂直連續之樓層空間)，為配合上述增訂內容，本中心相關作業表單也配合調整，並公告於網站申請文件下載專區。

# 智慧建築標章作業要點修正內容重點

內政部109年10月6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085號令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名稱及部分內容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第8點	<p>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基準，應依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辦理；已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原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時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之規定：</p> <p>(一)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重新認可。</p> <p>(二)已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者，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認可。</p> <p>(三)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延續認可。</p>	<p>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基準，應依<b>建築執照申請日或評定申請日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辦理</b>。但建築執照另有記載法規適用日期、環境影響評估、都市更新或都市設計審議等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p> <p>已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b>適用原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時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b>之規定：</p> <p>(一)已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者，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認可。</p> <p>(二)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重新認可。</p> <p>(三)申請智慧建築標章延續認可。</p> <p>智慧建築評估手冊未規定事項，得由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小組做成結論，報本部備查。</p>

# 智慧建築標章作業要點修正內容重點

內政部109年10月6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085號令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名稱及部分內容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第10點	<p>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三個月內，得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延續認可。</p> <p>申請延續認可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p> <p>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自取得智慧建築標章生效日起失效。</p>	<p>智慧建築標章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三個月內，得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延續認可。</p> <p>申請延續認可智慧建築標章，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p> <p>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檢具申請書，敘明展延期限及佐證書圖文件，向本部申請展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五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超過五年。</li><li>(二) 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建築期限。</li><li>(三) 已掛號申請使用執照。</li><li>(四) 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li></ul> <p>使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其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自取得智慧建築標章生效日起失效。</p>

# 智慧建築標章作業要點修正內容重點

依據內政部109年10月6日實施「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修正內容辦理

**Q1:內政部於109年10月6日修正發布「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修正重點為何？**

A：作業要點從109年10月6日開始實施，修正要點名稱、第8點及第10點規定，重點如下：

- 1.作業要點名稱的改變：因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之程序與綠建築、綠建材標章相同，為求一致性，本次將要點名稱由「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修正為「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 2.候選證書展期方式的改變：簡化為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佐證書圖文件，函文至內政部辦理，無須重新辦理評定流程及繳交相關費用。(修正第10點規定)
- 3.新增申請候選或標章適用版本認定：以「建築執照申請日期」、「評定申請日期」或是「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作為版本認定之依據。(修正第8點規定)

# 智慧建築標章作業要點修正內容重點

依據內政部109年10月6日實施「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修正內容辦理

## Q2:109年10月6日起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如何辦理展期?

A：考量候選證書為取得標章的前置作業，為達簡政便民，作業要點修正候選證書申請展期規定。原規定申請人須於候選證書效期屆滿前，彙整評定書並重新繳費申請續用，自109年10月6日起申請人只要於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效期屆滿發文至內政部，敘明展延期限、原因及提供佐證書圖文件，即可申請展期，相較於要點修正前，不僅免收取費用且程序更為簡便。

# 智慧建築標章作業要點修正內容重點

依據內政部109年10月6日實施「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修正內容辦理

## Q3:智慧建築標章評定適用智慧建築評估手冊版本如何認定?

A:

- 1.智慧建築標章屬自願鼓勵性質，近年來各級政府納入環境影響評估、都市更新、都市設計審議等規定，做為建築開發許可或容積獎勵之評估項目。由於相關審議所需時程較長，考量實務需要，作業要點新增申請候選或標章適用版本認定規定。
- 2.依建築法第28條「取得建築執照之建物」，以「建築執照申請日期」或「評定申請日期」的智慧建築評估手冊版本辦理。但建築執照若有記載法規適用日期、環境影響評估、都市更新或都市設計審議等另有規定者，也能依照前述規定辦理。
- 3.自10月6日起申請候選或標章適用版本認定將依要點規定辦理，後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最新公告區。本中心網站原公告(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適用版本補充說明)將予以廢止。

註1：依建築法第98條「特種建築物」無須辦理建築執照，應依「行政院核定為特種建築之許可函核准日期」或「評定申請日期」的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辦理，但若另有規定者，也能依照前述規定辦理。

註2：依建築法第98條「軍事建築物」無須辦理建築執照，應依國防部規定軍事機關建築物辦理免建築執照及委請地方政府指示(定)建築線注意事項的「地方政府核定許可函核准日期」或「評定申請日期」的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辦理，但若另有規定者，也能依照前述規定辦理。

A cluster of stylized green leaves in various shades of green, with a large white number '2' centered on the most prominent leaf.

2

# 智慧建築標章



# 公有建築物應申請智慧建築標章

依據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於**102年7月1日**起，下表所列之新建公有建築物**總工程造價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組別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集會表演
		A-2 運輸場所
B類	商業類	B類別-2 商場百貨
		B-4 旅館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文教設施
		D-4 校舍（大專校院以上）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醫療照護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金融證券
		G-2 辦公場所
H類	住宿類	H-1 宿舍安養
		H-2 住宅

資料來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智慧建築標章評估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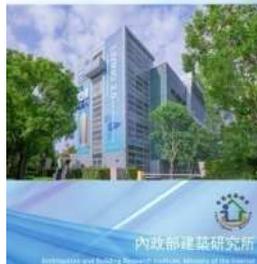
- **智慧建築標章**：共分為**八項指標**，藉由導入資通訊系統及設備手法，使空間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以達到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目的之建築物。

## 簡化評估方式

1. 評估項目僅分為**基本**與**鼓勵**兩種。
2. 基本規定為智慧建築之門檻，各項目均不計分，符合所有基本規定之要求者為合格級。
3. 鼓勵項目總分為200分，各指標權重配分原則如下。

指標鼓勵項目權重配分原則表

指標名稱	綜合佈線	資訊通信	系統整合	設施管理	安全防災	節能管理	健康舒適	智慧創新	總計
占比	15%	15%	20%	15%	8.5%	15%	5%	6.5%	100%
分數	30	30	40	30	17	30	10	13	200



# 智慧建築基本規定評估項目

指標名稱	項目	
綜合佈線	1.1佈線規劃與設計、1.2佈線應用與服務、1.3佈線性能與整合、1.4佈線管理與維運	基本規定評估項目表 (共計29項 評估項目)
資訊通信	2.1廣域網路之接取、2.2數位式(含IP)電話交換、2.3區域網路、2.4公共廣播、2.5公共天線	
系統整合	3.1系統整合基本要求、3.2系統整合程度、3.3整合安全機制	
設施管理	4.1資產管理、4.2效能管理、4.3組織管理、4.4維運管理	
安全防災	5.1防火系統、5.2防水系統、5.3防盜系統、5.4監視系統、5.5門禁系統、5.6 停車管理、5.7 有害氣體防制、5.8 緊急求救系統	
節能管理	6.1能源監視、6.2能源管理系統、6.3設備效率、6.4需量控制	
健康舒適	7.1室內高度	
智慧創新	創新設計、應用創新設備	鼓勵項目

# 智慧建築鼓勵項目

智慧建築等級**鼓勵項目**採加計總分方式，依總得分判定等級。

等級	合格級	銅級	銀級	黃金級	鑽石級
加總得分	通過基本門檻 未達50分	50分以上 未達90分	90分以上 未達120分	120分以上 未達140分	140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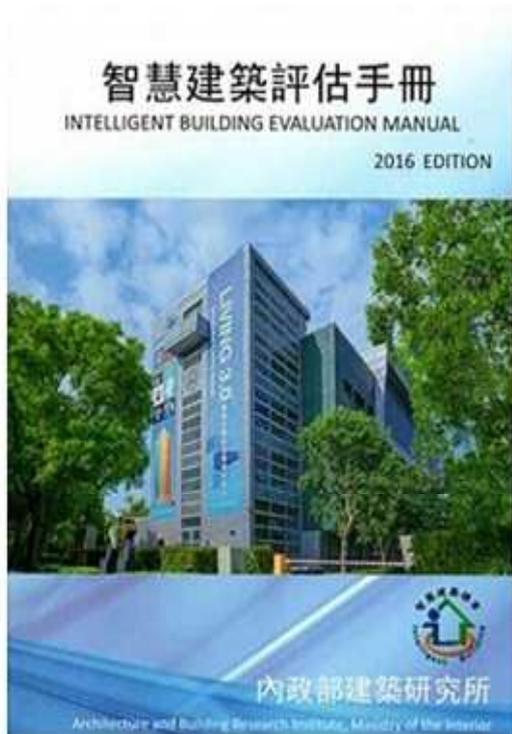


銀級

銅級

基本規定(不計分)為智慧建築標章之基本門檻

# 2016年版評估系統



「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16年版」已於105年2月25日正式公告上網，並自105年7月1日實施，公告資訊可於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網站查詢(<http://www.abri.gov.tw>)。

## 手冊電子檔下載

安全 | [ib.tabc.org.tw/modules/filelist/index.php/main/flist/2](http://ib.tabc.org.tw/modules/filelist/index.php/main/flist/2)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HOME DOWNLOAD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Chinese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CABC) was established in 1999 and rename "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TABC)" in 2007, according to the final resolution of the "National Building Conference" held by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in 1995.

業務說明 Affairs 指標說明 Target 優良系統廠商 Company 相關規定 Regulation 相關下載 Download 相關網站 Link 諮詢窗口 Inquire 行政透明專區 Openly

智慧建築標準 檔案下載 相關下載

名稱	註解	屬性	供應商	檔案
00.「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16年版」公告上網	「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16年版」已於105年2月25日正式公告上網，並自105年7月1日實施，公告資訊可於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網站查詢( <a href="http://www.abri.gov.tw">http://www.abri.gov.tw</a> )。	pdf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http://ib.tabc.org.tw/modules/filelist/index.php/main/flist/2>

# 智慧建築標章



申請人向內政部申請核發候選證書



申請人向內政部申請核發標章

## 費用計算

	20,000 m <sup>2</sup>	40,000 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候選證書	5萬	7萬	9萬
標章現場查核	3萬		



## 申請書表

- 智慧建築評定申請表及建築物資料總表
-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使用證明或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
-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
- 建築物概要 (含面積計算表、基地位置圖、建築物各層平面、各向立面、剖面圖、透視圖、智慧化建築設備圖說及計算書...等規定必要文件)
- 申請各項指標評估基準自主檢討說明
- 相關切結書
- 其他相關之補充資料



# 內政部申請認可核發智慧建築標章/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延續認可。



智慧建築標章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 評定機構業務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依內政部100年9月20日台內建研字第1000850550號令訂定發布之「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於101年2月2日起正式受指定為智慧建築標章評定機構，負責評定智慧建築標章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業務承辦單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台灣建築中心 智慧建築小組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02-8667-6111	謝秉諺 benson@tabc.org.tw 連俊傑 lien1980@tabc.org.tw

# 送審資料範本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已提供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資料範本供各界參考，歡迎至 <http://www.abri.gov.tw/tw/news/show/808> 下載相關文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網站

台灣建築中心網站▶



A cluster of stylized green leaves in various shades of green, with a large white number '3' centered on the most prominent leaf.

3

# 綠建築標章



# 綠建築評估指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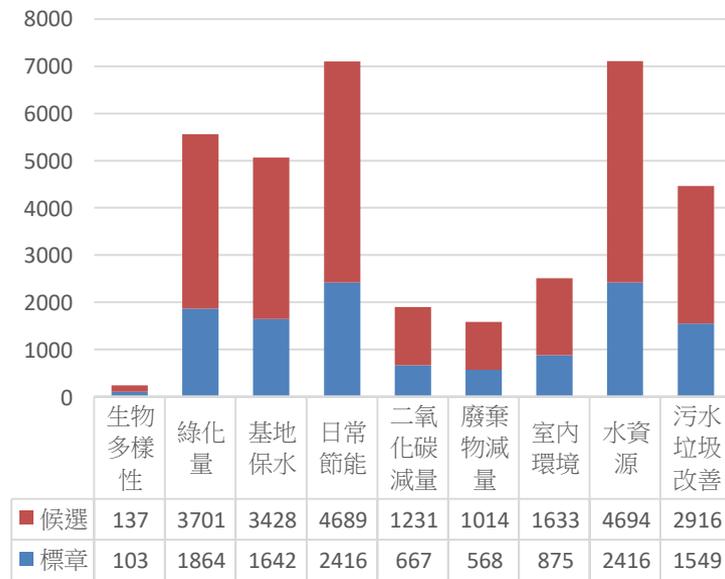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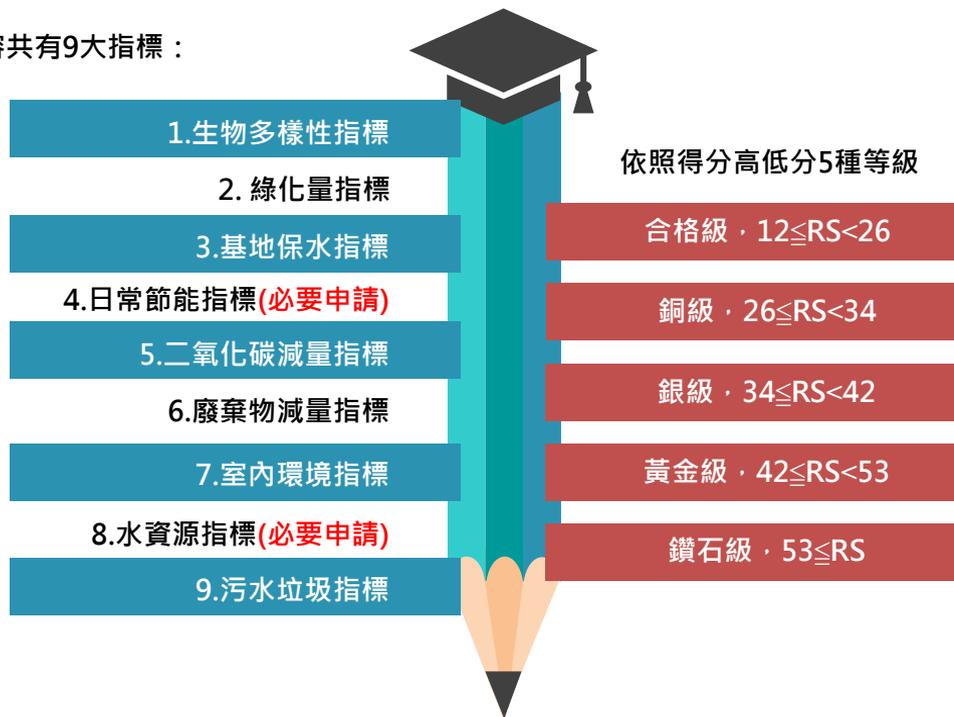
綠建築就是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的建築物

軸向	指標名稱	
	評估指標	評估要項
生態	1.生物多樣性指標	生態綠網、小生物棲地、植物多樣化、土壤生態
	2.綠化量指標	綠化量、CO <sub>2</sub> 固定量
	3.基地保水指標	保水、儲留滲透、小基地防洪
節能	4.日常節能指標 (必要)	外殼、空調、照明節能
減廢	5. CO <sub>2</sub> 減量指標	降低使用建材 CO <sub>2</sub> 排放量
	6.廢棄物減量指標	減少建造及拆除過程廢棄物
健康	7.室內環境指標	隔音、採光、通風、綠建材
	8.水資源指標 (必要)	節水器具、雨水再利用
	9.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雨水污水分流、垃圾分類處理

# 綠建築標章的評定依據是？



評估內容共有9大指標：



# 提供申請人諮詢服務方式

- 為加快申請案件之評定作業時程，要求申請人於申請案件未收件掛號前，先送一份諮詢報告書至三區服務處，由工程師進行初步文件查核，針對諮詢報告書尚未檢附之文件或內容需修正部份，並發文檢送**文件查核表**。

No.	Item	Remarks
1	申請書	
2	申請費	
3	申請表	
4	申請表	
5	申請表	
6	申請表	
7	申請表	
8	申請表	
9	申請表	
10	申請表	
11	申請表	
12	申請表	
13	申請表	
14	申請表	
15	申請表	
16	申請表	
17	申請表	
18	申請表	
19	申請表	
20	申請表	
21	申請表	
22	申請表	
23	申請表	
24	申請表	
25	申請表	
26	申請表	
27	申請表	
28	申請表	
29	申請表	
30	申請表	
31	申請表	
32	申請表	
33	申請表	
34	申請表	
35	申請表	
36	申請表	
37	申請表	
38	申請表	
39	申請表	
40	申請表	
41	申請表	
42	申請表	
43	申請表	
44	申請表	
45	申請表	
46	申請表	
47	申請表	
48	申請表	
49	申請表	
50	申請表	



# 評定作業時程管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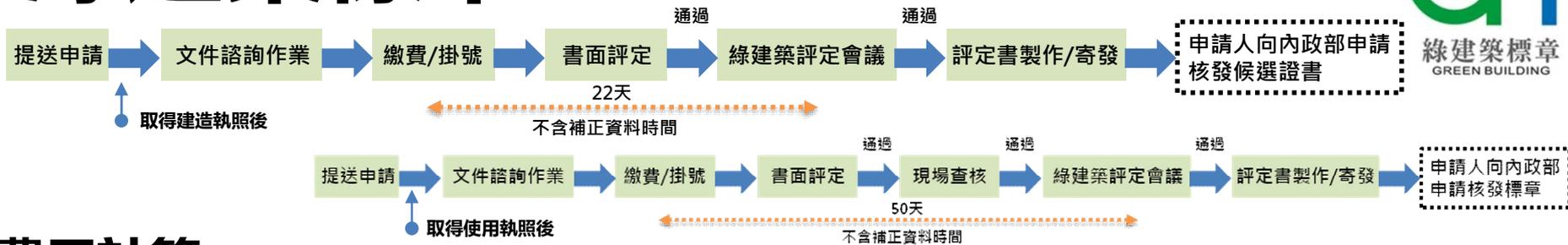
- 案件之受理作業流程分為「文件諮詢」及「評定作業」兩階段。
- 第一階段「**文件諮詢查核階段**」為服務性之文件檢查作業，未納入案件作業時程之檢討範圍，係由申請人提送評定申請書一份逕向本中心辦理諮詢。
- 第二階段「**評定作業階段**」為案件作業時程之檢討範圍，案件依程序分為「書面評定意見」、「綠建築評定會議」，若完工申請標章則須加上「現場勘驗會議」。
- 基本型(BC)與住宿類(RS)之申請案件，其共用指標數及內容接近，故可一並提送評定會議共同討論；另廠房類(GF)、舊建築改善類(RN)與社區類(EC)之申請案件，因評定指標內容差異，則獨自由各區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辦理召集評定會議，進行評定討論。

# 評定作業時程說明

綠建築各版本評定作業時程



# 綠建築標章



## 費用計算

	5,000 m <sup>2</sup>	20,000 m <sup>2</sup>	40,000 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候選證書	3萬3千	5萬5千	7萬7千	9萬9千
標章現場查核	3萬			

	5,000 m <sup>2</sup>	20,000 m <sup>2</sup>	40,000 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候選證書	4萬1千800	6萬6千	9萬2千4百	11萬8千8百
標章現場查核	3萬4千			



綠建築增加容積案

# 綠建築評估手冊，得依建築執照申請日適用之版本或依當時版本辦理，惟建築執照有記載法規適用日，應從其規定辦理

## 申請書表

- 綠建築評估資料總表
- 綠建築分級評估計分表
- 聯絡人資料表
- 申請人、設計人切結書。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者，並應檢附住戶委託管理之相關證明文件。

- 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
- 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合法房屋使用證明或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
- 建築物之概要 (含各樓層平面圖及各向剖立面圖或社區概要)
- 各項評定指標評估說明
- 就建築物改善類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等事項，應檢附該審核許可文件

# 電話 / 專人 / 郵件諮詢服務

- 以電話、專人、郵件各種不同方式進行諮詢服務。
- 申請人對於應檢具之綠建築標章評定的申請書、評定作業流程、相關書圖文件等不了解時，本中心提供多重管道進行諮詢服務，包括電話、網路及專責人員面對面的諮詢服務方式。

業務分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北區	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TEL：(02) 8667-6111 FAX：(02) 8667-6397
中區	(403)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2段536號12樓	TEL：(04) 23125098
南區	701台南市北區小東路25號2樓綠建築實驗室	TEL：(06) 238-7298 FAX：(06) 236-3334

# 內政部申請認可核發綠建築標章

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樣張



綠建築標章



候選綠建築證書

